

# 2023年度广东省水利厅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东省水利厅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广东省水利厅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东省水利厅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绩效评价自评表**

# 第一部分：广东省水利厅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105号），我厅主要职责为：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文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完成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粤办发〔2018〕105号、粤机编办发〔2022〕164号文件，省水利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内设：办公室、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水资源管理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处、河湖长制工作处、河湖管理处、水土保持处、农村水

利水电处、水库移民处、监督处、水政监察处、水旱灾害防御处、水调度管理处、科技与交流合作处、机关党委（内部审计处）。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厅本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共25个，包括省水利厅机关在内共12个二级预算单位，以及二级预算单位所属的三级预算单位，另有1个差额表。纳入我厅2023年部门决算的预算单位如下：广东省水利厅（本级）、广东省水利厅工会委员会、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广东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省水文局、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广东省水文局佛山水文分局、广东省水文局江门水文分局、广东省水文局肇庆水文分局、广东省水文局茂名水文分局、广东省水文局湛江水文分局、广东省水文局韶关水文分局、广东省水文局惠州水文分局、广东省水文局梅州水文分局、广东省水文局汕头水文分局、广东省水文局清远水文分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省水利厅事务中心、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差额表）。

与上年相比减少1个差额表，主要变动情况为：原农村机电局撤销，原农村机电局（差额表）数据合并厅本级编报，不再编报差额表。

备注：（1）机构改革撤销原服务中心，职能及人员由事务中心接管，部门决算由广东省水利厅事务中心合并编报；（2）根据

粤机编办发〔2018〕261号、粤机编办发〔2019〕158号等文件，我厅下属单位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撤销，因尚有政策性安置人员划转未完成，2023年仍作为独立单位编列部门决算。因此，我厅2023年部门决算构成仍包含以上两个单位。

## 第二部分：广东省水利厅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01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92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7.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41,251.53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24.6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07.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029.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62,420.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207.8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12,488.19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95,302.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8,735.36	结余分配	58	23,659.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245.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4,507.77
<b>总计</b>	30	293,469.31	<b>总计</b>	60	293,469.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488.19	168,428.98	0.00	41,251.53	0.00	0.00	2,80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40.00	13,9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900.00	1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900.00	1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78.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1	机构运行	178.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2.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2.84	16,06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45.84	15,64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1.37	3,93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1.20	5,49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5.91	4,22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20	1,86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6	13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17.00	4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2.00	3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927.16	136,945.14	0.00	41,251.53	0.00	0.00	2,730.5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	农业农村	1,297.10	1,29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97.10	1,29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79,630.07	135,648.04	0.00	41,251.53	0.00	0.00	2,730.50
2130301	行政运行	12,938.96	12,929.34	0.00	0.00	0.00	0.00	9.62
2130303	机关服务	2,968.43	2,954.00	0.00	0.00	0.00	0.00	14.4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8,198.33	46,365.87	0.00	41,251.53	0.00	0.00	580.9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2,434.06	22,434.00	0.00	0.00	0.00	0.00	0.0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24.00	3,6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22.24	1,42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470.47	1,146.00	0.00	0.00	0.00	0.00	324.47
2130313	水文测报	31,197.24	29,464.03	0.00	0.00	0.00	0.00	1,733.21
2130314	防汛	5,853.96	5,85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44.50	1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1,268.10	1,2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109.77	8,042.00	0.00	0.00	0.00	0.00	67.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8.18	1,111.00	0.00	0.00	0.00	0.00	77.1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10.00	295.00	0.00	0.00	0.00	0.00	15.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10.00	295.00	0.00	0.00	0.00	0.00	1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78.18	816.00	0.00	0.00	0.00	0.00	62.18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28.18	666.00	0.00	0.00	0.00	0.00	6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302.03	87,551.24	107,750.7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0.06	0.00	14,920.06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886.33	0.00	14,886.33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886.33	0.00	14,886.3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3.73	0.00	33.73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3.73	0.00	33.7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4.64	0.00	724.64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291.20	0.00	291.20	0.00	0.00	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53.92	0.00	153.92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60205	重大科学工程	103.77	0.00	103.77	0.00	0.00	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5.51	0.00	15.51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32.69	0.00	32.69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2.69	0.00	32.69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68.76	0.00	68.76	0.00	0.00	0.00
2060401	机构运行	68.76	0.00	68.76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29	0.00	0.29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0.29	0.00	0.29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19.18	0.00	119.18	0.00	0.00	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19.18	0.00	119.18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2.52	0.00	212.52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2.52	0.00	182.5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9.29	15,320.13	709.1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6.70	15,320.13	306.5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0.23	3,603.65	306.57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3.20	5,493.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5.91	4,225.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20	1,862.2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6	135.16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02.59	0.00	402.59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27.59	0.00	327.5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2,420.21	72,231.11	90,189.1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97.10	1,297.1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97.10	1,297.1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61,123.11	70,934.01	90,189.1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3,100.73	13,095.29	5.44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2,966.66	0.00	2,966.66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6,949.88	34,524.40	42,425.48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795.06	0.00	14,795.06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55.50	0.00	3,255.5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5.95	0.00	75.95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38.56	0.00	1,438.56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488.63	0.00	1,488.63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32,418.90	23,312.51	9,106.38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5,997.40	0.00	5,997.4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293.64	0.00	293.64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46.48	0.00	146.48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3,608.61	0.00	3,608.61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87.12	1.82	4,585.3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7.83	0.00	1,207.83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07.83	0.00	1,207.83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49.65	0.00	749.65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8.18	0.00	458.1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01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920.06	14,920.0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7.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24.64	724.64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27.29	15,624.70	402.5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4,934.49	124,934.4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50.65	1,150.65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8,428.9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57,757.13	157,354.54	402.5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908.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580.06	21,565.65	14.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908.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79,337.19	<b>总计</b>	64	179,337.19	178,920.19	41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7,354.54	69,963.37	87,39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0.06	0.00	14,920.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886.33	0.00	14,886.3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886.33	0.00	14,886.3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3.73	0.00	33.7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3.73	0.00	33.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4.64	0.00	724.64
20602	基础研究	291.20	0.00	291.20
2060201	机构运行	153.92	0.00	153.92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8.00	0.00	18.00
2060205	重大科学工程	103.77	0.00	103.77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5.51	0.00	15.51
20603	应用研究	32.69	0.00	32.6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2.69	0.00	32.69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68.76	0.00	68.76
2060401	机构运行	68.76	0.00	68.7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29	0.00	0.29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0.29	0.00	0.29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19.18	0.00	119.18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19.18	0.00	119.1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2.52	0.00	212.52
2069901	科技奖励	30.00	0.00	3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2.52	0.00	182.5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4.70	15,318.12	30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4.70	15,318.12	306.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0.23	3,603.65	306.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1.20	5,491.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5.91	4,225.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20	1,862.2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6	135.1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934.49	54,645.24	70,289.25
21301	农业农村	1,297.10	1,297.1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97.10	1,297.10	0.00
21303	水利	123,637.39	53,348.15	70,289.25
2130301	行政运行	12,929.34	12,929.34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2,954.00	0.00	2,954.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4,781.99	18,075.01	26,706.9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795.06	0.00	14,795.0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17.20	0.00	3,117.2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5.95	0.00	75.9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38.56	0.00	1,438.56
2130312	水质监测	1,164.16	0.00	1,164.16
2130313	水文测报	28,443.60	22,343.79	6,099.80
2130314	防汛	5,977.13	0.00	5,977.1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293.64	0.00	293.64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46.48	0.00	146.48
2130333	信息管理	3,608.61	0.00	3,608.6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11.68	0.00	3,911.6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0.65	0.00	1,150.6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50.65	0.00	1,150.6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49.65	0.00	749.6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01.00	0.00	40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62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5.68
30101	基本工资	9,168.16	30201	办公费	183.89
30102	津贴补贴	17,671.21	30202	印刷费	32.24
30103	奖金	4,747.85	30203	咨询费	4.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45	30204	手续费	1.39
30107	绩效工资	10,077.55	30205	水费	13.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4.57	30206	电费	52.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9.69	30207	邮电费	66.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1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36	30211	差旅费	956.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8.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7
30114	医疗费	26.94	30213	维修（护）费	153.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0.39	30214	租赁费	16.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85.59	30215	会议费	81.89
30301	离休费	116.88	30216	培训费	114.53
30302	退休费	8,53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8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70
30304	抚恤金	565.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4.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1.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3.2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9.4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96.5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9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6.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5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010.87		公用经费合计	4,95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17.00	402.59	0.00	402.59	1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417.00	402.59	0.00	402.59	14.41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417.00	402.59	0.00	402.59	14.41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75.00	75.00	0.00	75.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342.00	327.59	0.00	327.59	1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9.03	31.28	307.04	39.41	267.63	40.72	316.22	24.79	263.48	37.55	225.93	2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广东省水利厅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水利厅2023年度总收入293,469.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2,488.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011.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225.39万元，下降7.8%。主要变动情况：一韩江流域管理局承担的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等前期工作完成，相应专项资金减少；二是西江流域管理局承担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完成，相应工作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7.32万元，增长7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年中安排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41,251.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65.64万元，增长9.5%。主要变动情况：厅直单位省水科院横向项目经费收入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807.68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94万元, 下降3.1%。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厅直单位省水文局及分局本年度非本级财政拨款减少, 二是厅直单位各银行账户利息减少。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水利厅2023年度总支出293,469.31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195,302.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7,551.24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13.49万元, 增长4.9%。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厅本级及厅属单位人员结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略有增加; 二是广东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的公用经费本年度列支较上年度略有增加; 三是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为2022年新成立单位, 2022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低; 四是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因科研经费业务委托费用加大, 年度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107,750.79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92.14万元, 下降13.3%。主要变动情况: 一韩江流域管理局承担的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等前期工作完成, 相应专项资金减少; 二是北江流域管理局承担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完成, 相应工作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水利厅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8,428.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011.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225.39万元，下降7.8%；主要变动情况：一韩江流域管理局承担的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等前期工作完成，相应专项资金减少；二是北江流域管理局承担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完成，相应工作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7.32万元，增长7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年中安排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较上年有所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水利厅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7,757.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354.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477.42万元，增长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目前现行财政预决算的编报体制下，省财政厅以《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号批复的年初预算保障人员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一般项目开支，年中通过粤财农行〔2023〕54号、粤财农〔2023〕149号、粤财预〔2023〕85号文、粤财农〔2023〕96号，粤财农〔2023〕65号、粤财农〔2023〕120号年中安排下达退休经费、绩效考核奖、抚恤金和丧葬费、基建类专项以及政府性基金等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2.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59万元，增长17.7%；主要变

动情况：本年年中安排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较上年有所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水利厅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6.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79.03万元的8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06万元，下降1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4.79万元，完成预算31.28万元的7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7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3.48万元，完成预算307.04万元的8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9.7万元，下降2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7.55万元，完成预算39.41万元的9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1.32万元，下降74.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5.93万元，完成预算267.63万元的84.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61万元，增长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95万元，完成预算40.72万元的6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5万元，增长176.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厅系统与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我厅系统各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24.79万元，占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3.48万元，占83.3%；公务接待费支出27.95万元，占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4.79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7个、累计2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粤港澳大湾区水科技交流会议支出1.29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及公杂费等支出；（2）赴香港、澳门调研交流对港、对澳供水工作支出2.55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及公杂费等支出；（3）赴印尼出访支出20.94万元，主要用于住宿、交通费及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3.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7.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5.9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8辆，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水文水情测报、水质监测、水政执法、水利建设管理、水库移民管理等水利业务开展。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车辆的差异主要为本部门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与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7.95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下属单位公务接待，主要接待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商谈工作、请示汇报工作等的公务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

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92次，接待人数共4,016人。主要包括来厅机关及下属单位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商谈工作、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人员。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6.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4.84万元，增长14.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疫情影响减弱后，各项工作开展及业务恢复性增长，保障考察调研、学习交流及监督检查等公务活动的差旅费、租车费等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520.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5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40.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120.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25.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9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9.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8.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6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8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5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水文水情监测车、水利工程皮卡车、大中型载客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7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厅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安排，编制做好部门预决算，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较好地保障了2023年重点工作实施，并按要求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一是组织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含本部和下属12个二级预算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354.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2.59万元。二是组织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口帮扶、防灾救灾应急等3项“财政事权”省级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评价金额121,464.5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及相应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绩效自评96.30分。绩效等级为“优”。截至2023年12月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厅的财政拨款预算指标总额180,007万元，其中鉴江拦河闸重建工程等项目资金14,453万元，该资金大部分属于当月25日以后安排，按照《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持进度通报办法》（粤财监〔2021〕22号）等相关规定，不纳入12月预算执行进度通报范围内，剔除该资金后，截至12月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厅的165,554万元财政预算指标，已支出157,403万元，未支出8,151万元，总体支出进度为95.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省水利厅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政府工作要求，以“走在前列”总目标为统领，牢记嘱托、攻坚克难，着力助推“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水利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

破。我省作为先进典型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等22次全国及全省性大会上作交流发言，15项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考核（评估）优秀，特别是水利部通报表扬“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农村供水”三项年度重点工作，我省是同时获得三项表扬的5个省之一。这一年，水利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和进步：一是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水利建设投资历史性突破1000亿元（财政投入、市场融资占比51%、49%），成为全国第一个且唯一超千亿元的省份。二是雷州半岛输水储水网络、绿美碧带、水塘河道清淤、水库优化调度工作初见成效，成功防御历史罕见极端水旱灾害，提前两年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攻坚任务，成功举办第二届全国节水产业创新发展大会，“10+2”绿色水经济试点项目落地实施。三是河湖长制工作连续5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四是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第3次优秀。五是国家水土保持规划实施年度评估连续5年优秀。六是全国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连续4年获A级。七是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连续2年优秀。八是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连续5次优秀。九是省乡村振兴、平安广东建设获评优秀，省级机关党建绩效考核连续5年名列前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从全年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厅在绩效目标编制及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预算编报环节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制预算时，增加预算编制约束性，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

行，减少预算调剂发生率；进一步细化量绩效指标化。绩效指标要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通过统计、调查、评判便于获取并有足够佐证材料可支撑，确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可衡量的定性指标表述。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部门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全面核查，重点核查每宗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支付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督促市县落实主体责任，综合采取调度会商、提醒、通报、约谈和一线督导等，多措并举推进投资计划执行，尽早形成实物工程量；对已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抓紧向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申请，落实专人盯办跟办，及时完成资金拨付。三是多措并举提高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通过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台账等措施，提醒各单位（处室）及时办理合同备案，提高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及时性，进一步提高采购管理水平。

2.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实现关键节点目标，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以下简称环北广东工程）全线17个施工标全部完成招标，进入盾构施工阶段；至2023年底累计完成投资40.7亿元，完成隧洞掘进6200米，管线安装46500米；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建设压茬推进，主干线10台盾构机始发掘进，累计完成投资26.3亿元；累计掘进1303米，管线安装8000米。二是河湖长制全面深入实施，万里碧道综合效应充分显现。强化河湖岸线保护修复，扎实推动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落实。累计建成碧道5955多公里，新增绿化面积约6.9万亩，串联公园1089个、湿地192个，万里碧道综合效应充分释放。清理违法侵占河湖滩地约819万平方米。万里碧道牵引水污染防治、水安全提升、水生态保护、人居环境提升及拉动经济增长的综合效应充分释放，成为有



限生态空间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最大化的综合载体。三是中小河流治理稳步推进，完成180公里中小河流治理。整合水利、交通以及新农村建设各项资金，将河流治理与当地镇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与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发挥河道综合功能的理念，各地因地制宜、顺“势”而治，就地取材、科学治理，不少地方中小河流治理将沿岸景观打造成为生态、休闲、亲水的景观，吸引不少外地游客前来游玩，有利于当地发展乡村旅游，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奔小康，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四是水资源节约保护顺利推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约束性指标任务。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筹办“第二届全国节水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持续推动创新节水技术，培育发展节水产业；累计建成62个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提前完成南方40%建成率目标要求；安全优质对香港供水6.83亿立方米，对澳门供水0.74亿立方米，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香港、澳门繁荣稳定提供了坚实水利支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滞后。2023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如水土保持项目、水资源节约保护项目、水利工程白蚁防治，虽然按照年度目标完成了建设任务，但是地方财政部分办理资金支付不及时，造成上述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二是绩效目标管理观念有待提升。在专项资金入库申报阶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完全反映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在绩效自评阶段还要重新复核年度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影响绩效自评的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做实绩效管理。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申报目标，谁绩效自评”的原则，各预算单位按照“用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的要求，加强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落实厅相关处室在绩效自评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明确绩效自评材料填报质量要求和应提交汇总部门的自评材料内容清单，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二是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继续发挥调度会商、提醒、约谈和一线督导等行之有效的措施，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确保绩效目标完成，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度我省（省本级）对口支援龙水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很大程度改善了民生条件，美化了教学生活环境；项目实施对教育服务水平得到提升、对公共基础设施都有着良好的可持续影响，极大的改善了龙江新区基础教育条件，且实施标识体现了广东支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已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近半年，还未出具工程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仅出具了《投资完成情况咨询报告》。二是建设管理流程相对简单，概算审核、结算审核等，目前主要由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实施，巫山县政府等相关单位暂未介入。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应督促业主单位加快施工进度，规范审核程序，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

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核，并及时根据审核结果移交相关管理维护单位，并及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二是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连同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加强在项目前期论证、中途监督检查及验收、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审核等关键节点的监管力度。

4. 防灾救灾应急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各地上报，2023年共安排实施项目111项，已完成验收108项。通过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确保了水利工程的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了防洪工程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促进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建设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很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地区（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缺乏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要素保障不足，导致前期工作开展缓慢，项目开工较晚；二是部分地区（单位）对预算执行工作缺乏重视，监管力度不够，造成项目施工进度滞后，完工时间偏晚；三是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项目主管单位未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对接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项目储备，提前开展前期工作。依托水旱灾害防御系统，按照“分级建设、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原则，组织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单位建立项目库，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为水利救灾资金安排和执行做好准备。二是建立定期跟踪、月月通报机制。建立水毁修复项目台账，实时跟踪水毁修复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掌握各有关地区资金执行情况，每月对水毁修复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进行通报，对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区采取调度会商、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切

实加快推进水利救灾执行进度。三是加强实地检查督办。定期派出工作组赴水毁修复进度慢和资金支付滞后的市、县开展督办，指导督促地方优化项目施工流程，制定任务清单，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水毁修复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绩效评价自评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厅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824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562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110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162			
	财政事权数量			3			下属单位数量			11			
年度 总目标	任务1：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水监管等相关基础工作，全省用水量控制在435亿立方米以内，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国家考核我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达到良好或以上等次。						完成 情况	任务1：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水监管等相关基础工作，全省用水总量为400.4亿立方米，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435亿立方米的控制目标，提升了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国家考核我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达到优秀等次。					
	任务2：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施工 全面加快水利项目建设，落实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建设，完成工程输水线路总长64公里；实施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实施的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76.9公里；启动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编制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用地报批工作方案等水利工程建设，提升我省水文监测能力和应急能力，推进智慧水利网建设、推动水利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保障水安全，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任务2：全面加快水利项目建设，落实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建设，完成工程输水线路总长66.46公里；实施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实施的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94.77公里；启动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编制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用地报批工作方案等水利工程建设，提升我省水文监测能力和应急能力，推进智慧水利网建设、推动水利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保障水安全，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任务3：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项目 通过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等，2023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平方公里，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							任务3：通过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等，2023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平方公里，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					
	任务4：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 深入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6项河湖长制基础工作，支持省级河湖长责任流域内河湖管理保护重点工作，及时解决省级河湖长制日常巡河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有效提升全省河湖管理保护水平，促进河湖水质持续改善。							任务4：实施“广东智慧河长”服务项目等6项河湖长制基础工作。补助惠州市仲恺区完成2023年潼湖流域河湖管护301公里，完成潼湖平塘水面保洁6.2平方公里。补助韶关、河源、肇庆、佛山市完成河道综合治理（岸线整治修复、生态修复提升等）近20公里，完成河道清淤疏浚2公里，完成河道岸线生态复绿150余亩。					
	任务5：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 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增强我省水文及水旱灾害监测能力，构建山洪灾害防治预警体系，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效益。							任务5：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增强我省水文及水旱灾害监测能力，构建山洪灾害防治预警体系，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效益。					
	任务6：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力建设 推进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开展7宗水利科技创新项目研究；开展水利基础性工作17项；开展水利工程白蚁防治33宗；开展2宗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增强我省水旱灾害监测能力，提升我省水利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保障水安全，提高我省水利行业监管能力。							任务6：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力建设 推进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开展7宗水利科技创新项目研究；开展水利基础性工作17项；开展水利工程白蚁防治33宗；开展2宗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增强我省水旱灾害监测能力，提升我省水利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保障水安全，提高我省水利行业监管能力。					
	任务7：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应急救灾资金 加大受灾市县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和防汛抗汛应急通讯设施设备、防汛抗旱物资购置（修复），提高水利工程防洪功能，满足安全度汛要求，支持受旱地区开展抗旱供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任务7：2023年共下达水利工程施工水毁修复、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约束性任务111项，目前已完成108项，完成率97.3%，消除水利工程隐患，保障安全度汛，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根据地现场勘查情况及提供资料，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任务8：移民专项资金 切实改善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完善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移民增产增收，提高移民幸福感与获得感。							任务8：切实改善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完善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移民增产增收，提高移民幸福感与获得感。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 （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						
	87551.23515			107750.7948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 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 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完成情况	10	10	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15个产出指标，完成率均在100-150%的，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数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 统计，并提供 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完成情况	10	10	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15个产出指标，完成率均在100-150%的，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 统计，并提供 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 率	5	5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得5分。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级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不含不含代建项目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 数 财局）提供数 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专项资金 绩效完成 情况	20	19.64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10.173万元，自评得分98.4分；防灾减灾应急7,000万元，自评得分94.8分；对口支援巫山县805万元，自评得分98分。按评分标准计算得19.64。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部门自行统 计，提供佐证 材料。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部门主管 转移资金 支出率	5	5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指标得5分。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 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 数 财局）提供数 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入 库率	2	2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项目入库率指标得2分。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专项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省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 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半分，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省财政厅（ 预 算处）提供数 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5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指标得2分。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专项	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2023年,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委托厅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地(单位)申报的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开展评审。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0.99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得0.99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0.87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得0.86分。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专项	1.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未发现关于财务合规性相关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我厅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内容,规范并及时的公开预决算信息。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我厅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绩效目标、自评材料,按评分标准计算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2022年我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立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的通知》(粤水规计函〔2022〕1177号)等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结果应用	2	2	一、2023年我厅无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二、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提醒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以上两项得分各占1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2021年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1	1	我厅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已报送重点评价整改情况。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3.5	3.5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项目入库率指标得3.5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3.5	3.5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厅项目入库率指标得3.5分。							
						0.5	0.5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10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	我厅采购意向按照相关规定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水利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023年,我厅未收到采购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2	我厅合同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5	2023年我厅部分合同超过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2022年我厅中小企业采购金额超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预留金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0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我厅及下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均及时上缴国库,按评分标准计算得1分。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我厅及下属单位均开展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我厅2023年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编报并报送。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类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制订了《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有一项审计发现问题事项,按评分标准计算得1.5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我厅固定资产使用率为99.98%。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0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3	我厅经济成本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绩效处)提供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3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我厅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6.3						

2023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10173
	联系人	谢伟	联系电话	38356433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省级组织实施水利项目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 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3年预算安排110173万元,其中:重大水利工程施工87679万元、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2762万元、河长制湖长制项目5,000万元、水资源节约与保护1000万元、水土保持项目1500万元、其他省级投资项目(行业能力建设)12232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105024	转移支付至市县	5149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104305	转移支付至市县	4881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河长制湖长制项目、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土保持项目以及行业能力建设,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强化水利行业监管,推动我省水利高质量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1.9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根据“数字财政”系统反馈截至2023年12月底省水利厅部门预算和主管资金支付情况,2023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1017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累计支付109186万元,支出进度98.1%。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省水利厅相关处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详见各政策任务绩效自评材料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	(各项目根据具体项目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名称)	10		基本实现	9.5		(各项目根据具体项目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名称)	详见各政策任务绩效自评材料
		质量指标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已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100%的得满分,低于100%的不得分。	详见各政策任务绩效自评材料
		时效指标	10	年度投资完成比例	10	80%	大于80%	10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的按比例扣分。	详见各政策任务绩效自评材料
		成本指标	10	成本控制	10	成本节约	成本节约	10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详见各政策任务绩效自评材料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10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当地防洪减灾能力	10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建成后,能够为本地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的,得满分;其他情况,视情况扣分。	详见各政策任务绩效自评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10	改善局部地区水生态效益	10	适当改善	显著改善	10		项目实施能对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详见各政策任务绩效自评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10	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	运行管理制度完善,但部分市县存在地方运行管理专职人员数量有限,运行管理费用难以足额落实等问题	9		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得满分,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三项均未落实不得分。	详见各政策任务绩效自评材料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以上	90%以上	10		评分标准: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详见各政策任务绩效自评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8.4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一是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滞后。2023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如水土保持项目、水资源节约保护项目、水利工程白蚁防治,虽然按照年度目标完成了建设任务,但是地方财政部分办理资金支付不及时,造成上述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二是绩效目标管理观念有待提升。在专项资金入库申报阶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完全反映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在绩效自评阶段还要重新复核年度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影响绩效自评的效率。

一是做实绩效管理。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申报目标、谁绩效自评”的原则,各预算单位按照“用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的要求,加强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落实厅相关处室在绩效自评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明确绩效自评材料填报质量要求和应提交汇总部门的自评材料内容清单,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二是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继续发挥调度会商、提醒、约谈和一线督导等行之有效的措施,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确保绩效目标完成,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帮扶重庆巫山(省级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805	
	联系人	黄晓燕	联系电话	13668431239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反馈2023年对口支援巫山县工作安排意见的函》 (粤水移民函〔2023〕964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对口帮扶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	预算计划安排	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关于下达2023年度广东省对口支援项目援建计划的通知》(巫山支援文〔2023〕7号、巫山支援文〔2023〕9号)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805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805	转移支付至市县		
		预期总体目标	2024年4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程量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12月底前已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程量，完成竣工验收，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广东省2022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2.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凭证。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6	未提供实施方案等审核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相关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监督检查、验收); 2.巫山县财政专项资金计划申报审批表等。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3	对口支援项目实施率(%)	7	80	100	7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5.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召开招商推介会(次)、培训(次)	6	2	2	6			
		质量指标	14	一次验收通过率(%)	4	100	100	4			
				质量达标率(已完工已验收)(%)	4	100	100	4			
				召开培训会合格率(%)	3	95	100	3			
				召开招商推介会成功率(%)	3	100	100	3			
时效指标	13	截至2024年4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7	90	100	7					
		项目按期完成率(%)	6	100	100	6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建成民生工程项目(个数)	5	1	1	5			
				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提升(是/否)	5	是	是	5			
		生态效益指标	10	环境美化情况(%)	10	9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基础设施使用年限(年)	10	≥6	≥5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p>存在问题:</p> <p>1.项目已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近半年,还未出具工程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仅出具了《投资完成情况咨询报告》。</p> <p>2.建设管理流程相对简单,概算审核、结算审核等,目前主要由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实施,巫山县政府等相关单位暂未介入。</p>	<p>改进措施:</p> <p>1.督促业主单位加快施工进度,规范审核程序,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核,并及时根据审核结果移交相关管理维护单位,并及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p> <p>2.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连同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加强在项目前期论证、中途监督检查及验收、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审核等关键节点的监管力度。</p>
--	---

# 水利应急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厅

金额单位: 万元

<b>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水利应急救灾资金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7000
	联系人	张炬恩	联系电话	020-38356026	联系邮箱	slt_fyc@gd.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b>资金情况</b>	<b>资金安排情况</b>	预算计划安排					7000	
	<b>实际分配下达</b>	省本级	1499	转移支付至市县			5501	
	<b>资金使用情况</b>	<b>实际支出金额</b>	省本级	1443.89	转移支付至市县			4470.52
	<b>绩效目标情况</b>	预期总体目标	受灾地区(单位)完成水利工程施工、防汛通讯设施、水文测报设施修复、隐患排查等任务,确保我省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0.14	部分地区(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前期工作不完善,推进项目施工进度力度不够,加之受天气影响,个别项目完工较晚,同时部分项目虽然已完工,并向财政局提交请款,但财政部门未能形成实际支出,以致资金支付整体进度受到影响。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5	水利工程施工水毁修复完成数量情况	15	111	108	14.6	部分地区(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前期工作不完善,推进项目施工进度力度不够,加之受天气影响,个别项目完工较晚。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12	项目修复、处置成功率	12	≥90%	97.30%	12			
		时效指标	13	资金下达至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	13	≥80%	77.41%	10.06	部分地区(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前期工作不完善,推进项目施工进度力度不够,加之受天气影响,个别项目完工较晚,同时部分项目虽然已完工,并向财政局提交请款,但财政部门未能形成实际支出,以致资金支付整体进度受到影响。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8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8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8			
		社会效益指标	8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8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8			
		生态效益指标	8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8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8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受灾地区群众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工作的满意度	8	≥90%	95%	8			
<b>合计:</b>	<b>100</b>		<b>100</b>		<b>100</b>			<b>94.8</b>			

###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p><b>存在问题:</b></p> <p>一是部分地区(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缺乏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要素保障不足,导致前期工作开展缓慢,项目开工较晚;二是部分地区(单位)对预算执行工作缺乏重视,监管力度不够,造成项目施工进度滞后,完工时间偏晚;三是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项目主管单位未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对接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影响预算执行进度。</p>	<p><b>改进措施:</b></p> <p>(一)强化项目储备,提前开展前期工作。依托水旱灾害防御系统,按照“分级建设、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原则,组织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单位建立项目库,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为水利救灾资金安排和执行做好准备。</p> <p>(二)建立定期跟踪、月月通报机制。建立水毁修复项目台账,实时跟踪水毁修复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掌握各有关地区资金执行情况,每月对水毁修复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进行通报,对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区采取调度会商、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快推进水利救灾执行进度。</p> <p>(三)加强实地检查督办。定期派出工作组赴水毁修复进度慢和资金支付滞后的市、县开展督办,指导督促地方优化项目施工流程,制定任务清单,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水毁修复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p>
---	--